

川律协〔2019〕98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规则（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全体理事：

《四川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规则（2019年修订版）》经九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律师协会

2019年10月30日

四川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规则（修订稿）

（2007年1月6日四川省律师协会六届一次理事会通过，

2010年5月26日四川省律师协会七届一次理事会修订,

2018年1月6日四川省律师协会九届一次理事会修订，

2019年10月28日四川省律师协会九届五次理事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四川省律师事业的发展，切实提高四川省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的自律管理水平，规范四川省律师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的工作，切实履行好理事会的职责，根据《四川省律师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理事会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律师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向律师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受监事会监督。

**第三条** 理事会任期与律师代表大会任期相同，每届四年，行使职权到下届律师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产生主席团时为止。

第二章 理事会的职责

**第四条** 理事会的职责：

（一） 召集律师代表大会会议，并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律师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三）选举或罢免副会长、会长；

（四）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五）听取专门、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制定和修改代表大会职权以外的行业规范和有关规章制度等；

（七）提请律师代表大会审议、修改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八）审议、决定理事会常设办事机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九）听取会长、副会长述职报告，并就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议；

（十）罢免、增补或更换会长、副会长；

（十一）经会长办公会议提名，聘任或解聘秘书长；

（十二）审议、批准本会年度工作计划、会费预算方案及上年度决算报告，审议重大资产管理或处置方案；

（十三）推选**、**提议罢免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四川省代表、理事候选人；

（十四）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

（十五）其他应由理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三章 理事会会议

**第五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两次。经会长办公会议决定或四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并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下列人员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

（一）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指派的人员；

（二）本会监事会成员；

（三）本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四）市州律师协会负责人或指派的人员；

（五）与理事会会议议题有关的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秘书长；

（六）本届代表大会律师代表。

列席理事会会议人员受邀或经主持人同意，可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列席理事会的监事可在会上发表监督意见。

**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议题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作出决议后，提交理事会审议。四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可以向理事会会议提出临时议题，临时议题应于理事会召开七日前向秘书处提出，经会长会决议通过后列入理事会会议议题予以审议；临时议题经会长办公会议决议未通过的，不列入会议议题，但秘书处应向联名理事说明理由。

理事会会议召开前，秘书处应将与议题有关的材料发送各位理事。

**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应由秘书处书面通知全体理事。

通知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题；

（二）其他需要通知的事项。

**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理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罢免会长、副会长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开始时，主持人应当说明本次会议的议题、程序、出席及缺席理事的人数、是否符合召开理事会的法定条件等事项。

**第十二条** 理事会议题的审议和表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理事会会议应安排理事对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和审议，并将讨论和审议的意见和结果在理事会会议上公布。

**第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表决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下列事项应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

（一）决定或推荐人选的议题；

（二）会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的其他事项。

表决的统计在监事会的监督下进行；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个人原因不能出席理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向秘书处请假，说明请假原因并获得批准。

**第十五条** 理事会审议某个事项时，会长或主持会议的副会长有权决定与该事项相关的理事回避。会长自行回避时，应指定副会长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秘书处负责记录并整理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主持会议的会长或副会长审定后，发送至全体理事、监事，根据会长办公会议的要求 在本会网站和会刊上公布。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闭会期间，出现需要理事会决定的事项，会长办公会议可以作出提交通讯表决的相关决定。通讯表决的方式为电子邮件。

秘书处根据会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将需要表决事项的相关资料和发表审议意见的表格发送至每位理事的指定电子邮箱，提交每位理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理事应当在48小时（或会长办公会议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将其表决意见反馈至秘书处指定电子邮箱；若理事超过期限未反馈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议题经全体理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罢免会长、副会长的审议不能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理事通讯审议应明确表达表决意见（同意、不同意、弃权）。理事可在审议期间向秘书处了解议题相关情况和提出意见建议，秘书处应及时回复并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表决的统计在监事会的监督下进行；秘书处整理形成表决结果的报告发送全体理事、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的决议与理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理事职务的取得和丧失

**第十八条** 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为本会正式个人会员；

（二）连续执业五年以上；

（三）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未受到过行业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律师行业公益活动。

**第十九条** 理事由律师代表大会从理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理事候选人由市、州律师协会以推荐或者选举的方式产生。

**第二十条** 理事除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等法定情形之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终止理事资格或职务：

（一） 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 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三） 受到行业纪律处分的；

（四） 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或未参加律师年度考核的（不含暂缓年度考核的情形）；

（五）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六） 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执业，或未在本省登记执业及其他情况不再是本会会员的；

（七） 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未参加理事会会议或未参与表决的，因病住院治疗的除外；

（八） 理事书面提出辞职的。

秘书处对理事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向会长办公会议报告，会长办公会议审议后以适当方式公布。

会长、副会长丧失理事职务的，即停止履行会长、副会长职务，需要罢免的，由理事会罢免其会长、副会长职务。

**第二十一条** 因本规则第二十条的原因理事名额发生空缺的，不再增补，理事会总人数作相应调整。

第五章 理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权利：

（一） 在理事会享有平等的发言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参与审议本会的有关事项，履行理事会享有的职权；

（三） 监督本会的日常工作；

（四） 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五） 享有理事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理事的义务：

（一） 遵守、执行本工作规则及行业纪律；

（二）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

（三） 忠实履行职责，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四） 不得利用理事职务，为本人及本人所在律师事务所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 承担理事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则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利益与律师协会、全体律师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律师协会和全体律师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在讨论与其相关联的事项时主动提出回避请求；未经理事会同意，不得公开在其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明确要求不能公开披露的秘密。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律师代表大会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倾听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及其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其监督；仔细阅读理事会的各项报告，及时了解本会的工作动态和信息；积极支持和参与各专门、专业委员会的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经会长办公会议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理事会可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  |
| --- |
| 报：省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工作处。  发：各市（州）律师协会，九届理事、监事，各专门、专业委员会。 |
| 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9年10月30日印 |